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45號

原告 吳淑貞  
訴訟代理人 黃建閔律師  
被告 李淑音  
徐詩喬  
徐梓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借名登記及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00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2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借名登記及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。而參諸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，與系爭房地相同基地、建物型態、建築完成年月，且基地權利範圍相同、主建物移轉面積相同之房地（含土地、建物及機械式停車位），於起訴相近時點之交易總價為800萬元，該價格應堪作為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交易價額之認定標準。至原告

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就系爭房地辦理繼承登記部分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與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之目的同一，爰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萬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 
書記官 李愛靜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土地地號／建物建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面積        | 權利範圍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 | 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,334平方公尺 | 10000分之152 |
| 2  | 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平方公尺     | 10000分之152 |
| 3  | 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(門牌：臺中市○區○○○巷000弄00號2樓之1) | 74.19平方公尺 | 全部         |
| 4  | 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(門牌：臺中市○區○○○巷000弄00號2樓之1) | 67.45平方公尺 | 10000分之180 |